1/4 中缝

公告专栏

彭传芬：本院受理原告刘钧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皖1502民初4868号民事裁定书。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黄庭东：本院受理原告尹礼云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史建海：本院受理上海东辰聚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110民初7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七星关区分公司、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诉被告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七星关区分公司、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梅生、唐振娟、毕节市新春天大药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林梅生、唐振娟通过本院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的上诉状、本院的上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你应于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提出答辩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逾期不提交答辩状，本院按规定移送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毕节连运运输有限公司、临沂通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赋界吉瑞(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肖国友起诉被告毕节连运运输有限公司、临沂通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赋界吉瑞(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2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朱齐宝：本院受理原告周先壹诉被告朱齐宝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40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孙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龚树华：本院受理原告罗茂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4年8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新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张勇：本院受理原告王志强与被告张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分别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中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宽城满族自治县建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深圳市云飞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827民初4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23年6月15日、2023年6月20日签订的《购销合同》；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货款480051.00元及其利息(以480051.00元为本金，自2023年7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认给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8581.00元，由原告深圳市云飞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孝铜：本院受理原告胡明久诉被告李孝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29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孙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7626号　开封市金诚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信德钢结构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7695号　赵丽：本院受理原告殷存子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6056号　张兴峰：本院受理原告徐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6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十四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250号　徐州华瑞典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宋诗杰、付辉、肖伟、湖南省华夏宝瑞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高志勇：本院受理原告岳鸣宇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2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十四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6375号　张荣光：本院受理原告郭社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6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十四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3 中缝

公告专栏

(2024)豫0825民初1745号　李春华：本院受理原告河南艾瑞客家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春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825民初17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李春华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艾瑞客家具有限公司款37305元及利息(以2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45%自2024年4月9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河南艾瑞客家具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6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356元，由被告李春华负担。被告李春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将案件受理费756元缴纳至温县人民法院，逾期缴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诉讼费的，应转账至河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户名：河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419901010150009501。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转账时备注交款人姓名和案号。转账后应及时向本院反馈；如没有及时反馈，被移送强制执行所产生的执行费用自负。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2024)皖0304执502号之一　陈忠、安徽润牛玻璃加工有限公司：申请人李如春追加你们为被执行人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期满后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2024)皖0304执503号之二　陈忠、安徽润牛玻璃加工有限公司：申请人朱学利追加你们为被执行人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期满后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2024)皖0304执501号之一　陈忠、安徽润牛玻璃加工有限公司：申请人杜新龙追加你们为被执行人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期满后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蚌埠市德瑞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马玉祥、唐桂芳、马玉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集支行与你们其他案由一案【(2016)皖0304执268号】，申请执行人现申请变更主体为孔玲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执行申请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期满后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蚌埠市德瑞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马玉祥、唐桂芳、马玉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集支行与你们其他案由一案【(2016)皖0304执267号】，申请执行人现申请变更主体为孔玲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执行申请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期满后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北京乐卡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拼满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巨流量(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江西拼满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蒙城县今新物流有限公司与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外人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对本院(2023)皖0304执2777号执行一案提出执行异议。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304执异45号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刘林、肖丽梅、皮茂良、贵州建邦东茂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蚌埠依爱消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贵州建邦东茂劳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蚌埠依爱消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追加刘林、肖丽梅、皮茂良为(2024)皖0304执777号一案被执行人。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304执异44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武汉市国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人郭鸿洲、黄宝星已于2024年6月3日将其二人未支付的购房款共计三十万元提存至我处。请你司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向我处申请受领上述提存款，否则将丧失该权利。

湖北省武汉市尚信公证处
2024年7月16日

公　告

潢川县奇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辽阳市文圣区鑫鸿达制药机械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辽仲字第78号】，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单、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申请人提交证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本会《仲裁规则》规定，该案适用简易程序。递交答辩状和仲裁员选定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如你在仲裁员选定期限内未选定，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吴迪担任本案仲裁员成立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4年9月12日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地址：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河东路9号市政府B座510室)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特此公告！

辽阳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6日

赣州市章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催告书送达公告

刘芳(公民身份证号码：360723199308121227)：

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3年11月8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章贡卫医罚〔2022〕02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文号：章贡卫(医)罚催字〔2024〕05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送达后的10日内，将罚没款21.9711万元缴至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账户。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赣州市章贡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进行陈述申辩。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信丰路10号，联系电话：8239513。

特此公告

赣州市章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8 中缝

公告专栏

盛强、黄妍之：我院受理李朝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10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盛强、黄妍之于判决生效后20日内共同向原告返还借款300000元，承担利息111000元，合计411000元；并以借款3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11日起按照月利率10‰承担利息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案件受理费7465元，公告费300元，由盛强、黄妍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建飞：原告曹丽军与柴彦平、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48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李建飞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曹丽军返还借款本金48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到本院418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党智生：原告奇台县董雪水产海鲜店分店与刘兴亮、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61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刘兴亮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98778.8元，并以98778.8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17日起至货款还清为止按照年利率3.65%计算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8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赵多湖、张培元：原告奇台县金汇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谭小燕、王洪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48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赵多湖、谭小燕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180800元，支付利息86784元，两项合计267584元，并以借款本金1808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0‰计算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按照月利率12.83‰计算2020年8月20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2.王洪国，张培元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740元，由原告负担551元，赵多湖，谭小燕负担5189元，王洪国，张培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魏年：我院受理肖代杰与你、新疆云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39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魏年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肖代杰支付安装费260000元，违约金13000元，两项合计273000元，并以欠款26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月利率3.21‰计算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袁倩红：本院受理袁天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称你方自2017年2月起以生意周转为由陆续向其借款50万元并约定了月利率2分。借款后，你方未按约定进行还款，因原告催要无果。遂诉请本院判令你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371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姚春秀、黄蓉：本院受理原告侯功高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4812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3日15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4)皖1882破11号　本院于2024年6月24日裁定受理苏州鑫东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对**广德浦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洋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安徽皖东南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浦洋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4年8月27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桃州镇天官山路77号，联系人：王涛，联系电话：1935634622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保全措施、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浦洋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9月6日10点，在本院第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当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

刘国伟：本院受理张芳群诉你及洪毅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2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林志龙、陈晓佳：本院受理高长周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文波：本院受理郭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508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高成凤、刘文彬：本院受理贵州麒龙集团兴仁香林美域置业有限公司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新疆吉星鑫峰物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王钢与被申请人新疆吉星鑫峰物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伊区劳人仲字[2024]103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哈密市京鲁物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阿卜杜热合曼·阿不都拉与被申请人哈密市京鲁物流有限公司因确认劳动关系争议案件，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伊区劳人仲字[2024]112号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逾期不影响案件处理。本委定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10：00时(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22号三楼，联系电话：0902-2316004)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张旭东：本委受理冯英军与被申请人新疆润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张旭东因确认劳动关系争议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伊区劳人仲字[2024]111号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逾期不影响案件处理。本委定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10：00时(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22号六楼，联系电话：0902-2316004)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蒋加龙：原告蔡小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322民初58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海南聚美乡村投资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董章妹、刘红平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9月2日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三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繁峙县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234号，申请人繁峙县鑫石嘉鸿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繁峙县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及开庭通知。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开庭时间定于公告期满后第5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骏达木业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641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山西骏达木业有限公司的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并仲裁字第1641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908号，申请人王杰与被申请人太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杨建国、王云、赵俊梅：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59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杨建国、王云、赵俊梅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594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拾叁塘餐饮管理(迁安市)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赵玲萱，李明远诉你单位工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迁劳人仲案字【2024】594，595号)，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应诉通知、举证通知、权利义务告知书、申请书副本等文书，本委定于2024年8月21日9时开庭审理上述两个案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可于公告期内到迁安市创客广场B2021号领取上述文书，联系电话：0315-7639235。你单位收到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迁安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6/7 中缝

9/12 中缝

公告专栏

马鞍山思谷食品有限公司、马鞍山盈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审理马鞍山市祥瑞粮油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一、两被告支付原告82787元。二、两被告以8278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支付原告逾期付款损失自2024年4月1日至实际支付时止(暂计1元)以上暂计82788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顾丽：原告李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2665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赵贺英：本院受理苏州瑞屹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08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黄艳梅：本院受理缪留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402民初30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上海鸿泰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亿波化工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郑陆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张谷良：本院受理芮晓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吕叶：本院受理朱学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六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朱银花：本院受理王甫万与宋淑莉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六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郝洪凯、毛卫新、曹志强、苏士飞、俞耀琪、陈少根：本院受理窦立庭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585民初6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江苏竞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刘宏禹、冀秀元、刘锐、丁晓良、钱永昌：本院受理太仓市资产发展有限公司与你们解散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太仓市直塘工业公司：本院受理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邬丽娟：本院受理何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传票、简转普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上海平陵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杨建红：本院受理徐茂基诉你们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艾力铁克(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402民初19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将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钱门发：本院受理吴胜诉方国友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周剑：本院受理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585民初15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公告

常州市天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你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现你单位工伤职工王思思向本中心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因无法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材料，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我中心于2024年7月10日作出的《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书面凭证报送本中心。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时足额支付或不支付的，本中心在按照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将依法取得要求你单位偿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仲裁公告

北京国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张庆梅与你公司投资协议合同纠纷仲裁案，案件编号为[2023]津仲字第1663号。仲裁庭已依法作出裁决。现向你送达[2023]津仲裁字第1663号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协和同仁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本会受理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2024)津仲字第0623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5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领取组庭通知书。2024年10月9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仲裁庭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海南麦凯龙实业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黄淼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4)第719号)，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如超出30日未领取，以上材料本委将依法视为逾期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胡茂召、黄锡山、邓克臻、吴多鹏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4)第726，727，728，729号)，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如超出30日未领取，以上材料本委将依法视为逾期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驿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陈荣武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4)第591号)，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如超出30日未领取，以上材料本委将依法视为逾期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问元(海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钟晓莉、高炳婷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4)第751，752号)，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如超出30日未领取，以上材料本委将依法视为逾期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美科实业控股(云南)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福劳(人)仲案字(2024)117号李明林与你方劳动争议案件，现依法向你方送达福劳(人)仲案字(2024)11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扬州尹千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福劳(人)仲案字(2024)99号乔现国与你方劳动争议案件，现依法向你方送达福劳(人)仲案字(2024)99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贵州润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泉分公司：本委受理福劳(人)仲案字(2024)110号李华与你方劳动争议案件，现依法向你方送达福劳(人)仲案字(2024)11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云南春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罗关莲诉你公司劳动关系争议一案(彝劳人仲案字〔2024〕第89号)。因与你公司无法联系，现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彝劳人仲案字〔2024〕第89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166758.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公司如不服本非终局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超过时效，一方当事人既不起诉又不履行，另一方当事人可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彝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云南东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王明友诉你公司劳动关系争议一案(彝劳人仲案字〔2024〕第85号)。因与你公司无法联系，现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彝劳人仲案字〔2024〕第8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147570.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公司如不服本非终局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超过时效，一方当事人既不起诉又不履行，另一方当事人可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彝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寻亲公告

朝民1404，女，约60余岁，其他身份信息不详，于2024年7月10日由东坝派出所送至我站接受救助。初步诊断该人患有心衰。现我无法核实到该人的真实姓名和家庭住址，如有知情者请速与我站联系。24小时热线010-84394991

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陈娟于2024年7月13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130522198811111021，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申景身份证遗失，证号：372924198604054547，自2024年7月14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田方(身份证号码：230103197710300016)遗失警官证(证号：018460)，声明作废。

滕书晨(性别：男，父亲：滕广文，母亲：贺艳)出生于2018年9月1日，编号R43083854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杨欣林(性别：男，母亲：杨艳，父亲：杨得洪)出生于2021年1月23日，编号U52063369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柯逸晴(性别：女，母亲：韦莉莎，父亲：柯万昌)出生于2013年6月22日，编号L35055158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赵紫明不慎遗失拉萨城市广场项目LOFT产品意向排号收据，收据编号0000132(金额：100000元)，声明作废。

葛倚文身份证遗失，证号：320602199710272547，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黎雪涵(性别：女，父亲：黎政，母亲：陈哲)出生于2019年6月15日，编号T43001869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黎雪沐(性别：女，父亲：黎政，母亲：陈哲)出生于2019年6月15日，编号T43001869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高迪迪(性别：男，父亲：高八勇，母亲：魏远珍)出生于2021年10月15日，编号V52028132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姜荣芳于2024年7月13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60124197610044909，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王瑞梅于2024年7月14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71325199206241627。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徐亚宁(身份证号码210521197904100769)不慎于2024年6月10日遗失身份证，现登报挂失。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谷亦菲(性别：女，父亲：谷岳峰，母亲：邓承香)出生于2012年7月13日，编号M43017238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杜哲旭于2024年7月5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证号：13063019940127****)，特此声明。

李俊熙(性别：男，母亲：刘巧巧，父亲：李新科)出生于2017年05月25日，编号Q43064883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邓紫萱(性别：女，父亲：邓龙军，母亲：邓江花)出生于2011年9月28日，编号L43037238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范合信(身份证号230183197301113211)不慎遗失与尚志市通达出租客运有限公司签订的黑LTA158车辆挂靠合同，声明作废。

本人龙涌，身份证号码：110108197008165736于2024年4月30日遗失私章，声明作废

本人代朝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130682199103231678，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林嘉玲，女，身份证于2024年7月10日丢失，身份证号：350181199707261584，今特发挂失声明：自遗失当日2024年7月10日起，任何以此身份证明或抵押、签署之具法律效力之文件均非本人收益或签署，以视频形式持证、无本人签字，无本人指纹的，产生一切后果本人概不负责。由此张身份证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如若出现任何贷款，开卡，诈骗行为，被入职，被法人，被开店(含网店)等行为均与本人无关！

本人莫基玉2024年7月13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31129200511150250，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郑旭斌，性别男，于2024年7月9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440203199307281517，特此登报声明作废。自遗失之日起，本人已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办理了挂失手续。本人郑重声明，以上丢失的身份证自遗失当日起，一切与该身份证相关的行为以及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或经济损失本人一概不负责。特此严正声明！

本人程林林不慎遗失2021年8月24日与宜昌市成兴建材有限公司的收款收据壹张，收据编号363834，金额3873元，特此声明作废。

父亲：廖军，母亲：郭丽，遗失女儿廖雅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430732465，出生日期：2013年4月2日，特此声明作废。

高州市曹江镇荷垌村七一经济合作社凌楚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4694120A-0013，声明作废。

高州市曹江镇荷垌村七一经济合作社凌活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4694120A-0014，声明作废。

高州市曹江镇周坡村卢二经济合作社梁勇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5445177N-0025，声明作废。

高州市曹江镇谭村村叶坑一经济合作社罗毅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4055978E-0001，声明作废。

高州市曹江镇荷垌村七一经济合作社凌志江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4694120A-0012，声明作废。

高州市曹江镇里村村南东经济合作社梁茂佳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474890X8-0042，声明作废。

高州市曹江镇平山铺村孔屋经济合作社孔燕飞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7556356T-0021，声明作废。

高州市曹江镇平山铺村孔屋经济合作社孔成燕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7556356T-0022，声明作废。

高州市曹江镇谭村村西山二经济合作社罗琼珍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42401298-0031，声明作废。

永兴县住建局遗失"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湘财通字[2018](票据号码湘财通字[2018]03361076-03361125)共50份。特此声明作废。

湖南楚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芷江沿河路分公司遗失行政公章一枚，编号：431201662984，声明作废。

盘锦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211103000024361，声明作废。

盘锦永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211100000012603，声明作废。

贵州昊明丰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5201910004896，声明作废。

贵州乐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川黔汇餐饮有限公司，原公司公章5201810014060、财务专用章5201810014061遗失，现声明作废。

贵州宝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帝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由张莉莉变更为蒋银元，原公章5201150114362，财务章5201150114364，法人章5201150114365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陕西旅邦咨询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6101910217281，声明作废。

遵义市汇川区沙湾镇沙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贵州遵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032001690401，声明作废

阿拉尔市勤叶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BKYKMR6A)于2024年7月12日已启用新备案章，原公章、原财务专用章、原合同专用章于2024年7月11日前因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瓮安县悦森林音乐酒吧不慎遗失瓮安县行政审批局2023年6月15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5227250367110，声明作废。

乌什县奥特贝希乡色日克阿热勒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652927MF7239713K)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29270002319声明作废。

新疆特比西帕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2MA775HBJ55)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01020183022声明作废。

遵义市汇川区润兴源养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15941968554)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福州市天天派教育设备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印章编码：3501110120280)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清镇宏跃佳合劳务有限公司习水分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03303104101，声明作废。

莎车县樱缘乡村休闲旅游专业合作社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编码：6531250052913声明作废。

大田县盛唐矿产品经营部(注册号：350425600159068)不慎遗失公章，编码：3504250018193声明作废。

武冈市强利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一枚，印章编号：43058110007843，声明作废。

汝南县留盆镇杨寨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128030139923，声明作废。

郴州市北湖区仰天湖瑶族乡中心卫生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002782868639K)不慎遗失公章，编码：4310000102553，声明作废。

溆浦吉鑫豆制品坊遗失食品生产小作坊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湘小作坊1224000166)，以及品种明细表一份，声明作废。

贵州桃溪河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07988411317)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章(谭德波)，声明作废。

六枝特区农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3MA7GEMYH6D)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02031023638，声明作废。

尤溪县花信年华花艺店不慎遗失公章壹枚，编码：35042610002532声明作废。

贵州宇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7MAC2K7Q716)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王运贵)各一枚，声明作废。

贵州沐泽万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3MA6H7LY21J)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章(唐浩洋)，声明作废。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简法美护肤中心(个体工商户)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0899MA0KEYWR9C，声明作废。

特克斯县百福蔬菜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027MA77HUP26H)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40275001352)现声明作废。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牛魔王火锅店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证号：JY24405130125790，声明作废。

湖南砼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3112610001112，财务专用章43112610001113，发票专用章43112610001114，仝石建的法人章43112610001115，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将金甲(北京)电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CD147A)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注销公告：陆川县大桥镇育苗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922MJN611224J)经理事会决定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梁艳红，电话：13132650338

寻亲公告

刘亚南，女，汉族，1935年10月出生，籍贯上海市，1950至1983年于重庆工作，1983年从重庆市南岸区妇联离休，原居住于重庆市南岸区上新街。刘亚南患病多年，目前仍在医院治疗。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市南岸区妇女联合会委托代刘亚南寻亲，请刘亚南的亲属或知情人见此公告后速与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取得联系，联系人胡女士，联系电话023-62967566，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皇冠国际A塔29F。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无人联系或反映线索，将依法申请法院为刘亚南指定监护人。特此公告

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
2024年7月16日

公告

原告王树春与被告张德宝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3)辽0781民初109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一、被告张德宝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在巧女村疫情防控第三网格群向原告王树春赔礼道歉，持续时间为连续五日(道歉内容需经法院审查，如被告张德宝拒绝履行该义务，则由本院择一全国发行报刊，刊登判决书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被告张德宝承担)；二、被告张德宝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赔偿原告王树春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判决生效后，张德宝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王树春向本院申请执行。鉴于被告张德宝侵害了原告王树春的名誉权，原告申请执行后，被告张德宝仍未履行向原告王树春赔礼道歉的义务，本院强制刊登，本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王树春与张德宝均系凌海市安屯乡巧女村村民，2022年8月27日，张德宝家中被盗走一些物品，张德宝通过查看其家中安装的监控视频发现盗窃者身材、外形与王树春相似，即在不同场合或通过让他人观看被盗视频的方式散播疑似系王树春偷盗。此事在安屯乡巧女村传的沸沸扬扬。经查，王树春2022年8月20日-10月5日间在沈阳务工。后王树春因张德宝宣扬其盗窃造成名誉受损于2023年1月31日向凌海市公安局报案。张德宝亦于2023年2月1日因被盗一事向凌海市公安局报案，现仍无法确定该案嫌疑人，凌海市公安局未结案。

本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本案中，张德宝家中被盗，其仅依据监控视频发现盗窃者身材、外形与王树春相似，即在不同场合或通过让他人观看被盗视频的方式散播疑似系王树春偷盗，此事在安屯乡巧女村传的沸沸扬扬。张德宝散播王树春偷盗的行为，在一定范围内对王树春的名誉造成了不良影响，使王树春的社会评价降低，故张德宝侵害了王树春的名誉权。故王树春要求张德宝赔礼道歉，恢复名誉的诉讼请求合理，本院予以支持。关于王树春要求张德宝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因张德宝散播王树春偷盗的行为给王树春造成了一定的精神压力，故本院酌定张德宝给付王树春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凌海市人民法院